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敬啟者:

反對開徵銷售稅

本人十分反對香港特區政府開徵銷售稅，這將會嚴重打擊本港的中小企業。

就香港政府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方案已漏洞多多，未能有效減低企業因開徵銷售稅帶來的額外營運成本。因開徵銷售稅的建議，政府預計的行政費用已包括在銷售稅內，為數更是不少，所佔的比重約百分之二、三。雖然，銷售稅是專針對消費者消費的稅項，政府亦對某些企業提供出豁免措施。可是這些豁免措施覆蓋面夾窄，普遍的企業如零售業及飲食業未能得到保障。另外，開徵銷售稅牽涉的企業營運開支如增配電腦硬件、人手及手續費用，政府完全沒有考慮。這筆龐大額外開支將由誰來付？企業最終唯有增加貨品價格，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影響港人及遊客的購買力，打擊香港經濟香港。以飲食業為例，過去幾年飲食業成本增加，但食肆並無加價，如再引入銷售稅，將導致愈來愈多食肆倒閉，大批工人失業。

此外，在香港的反壟斷法未決的時候，港政府又有意推行銷售稅，香港中小企業將要面對的競爭可說是前所未有之大。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鄭子云表示，若政府開徵銷售稅百分之三，對大企業的運作影響不大，但有些中小企業可能因此而結業，短期內可能會出現市場壟斷情況。換句話說，開徵銷售稅只會有利於大財團，助長大財團勢力，對於中小企業百害而無一利，簡直是未殺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。

本人期望政府可保持簡單稅制，而本港有其獨特優勢，無必要跟隨外國開徵銷售稅。概然，開徵銷售稅是費時失事、漏洞多多，不能達致長遠經濟效益和改善民生的政策。懇請香港政府不要因開徵一個銷售稅，導致港人消費力急降、港人失業、百業蕭條！

此致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(已簽署)

(沒有署名)

謹啟

身分證號碼. _____

2006年 8月 28日